

# 雨情即命令 一线保畅通

## 朱清彬到交管支队督导强降雨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5月25日晚，枣庄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朱清彬到交管支队督导检查强降雨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管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周茂臣，支队党委副书记、政委高江参加。

朱清彬现场视频查看了降雨量较大的重点点位，调度了高速公路、重点国省道、城区主干道路通行情况，了解了易积水路段及部位管控、防汛勤务等工作情况。

朱清彬指出，本轮降雨范围广、雨量大、持续时间长，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多、防控压力大。要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全力抓好强降雨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防汛应急各项工作。要深入排查隐患，聚焦低洼路段、临水临崖、山区边坡等重点点位，滚动巡查、动态管控，及时设置警示标识，果断采取分流管制，严防次生事故发生。要强化路面管控，科学调配警力，加密重点路段巡逻频次，主动疏导车流、人流，全力保安全、保畅通。要深化部门联动，加强与气象、应急、城管、交通运输等单位协同配合，

共享雨情路况信息，完善预警响应，联合处置机制，凝聚防汛保畅工作合力。要加强值班备勤，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细化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全力维护全市道路安全畅通。(交宣)



# “雨”你同行，以“迅”应“汛”，枣庄交警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连日来，枣庄迎来大范围降雨。全市公安交管部门迅速响应，全力守护道路畅通与安全。

为应对雨天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各区(市)交管大队根据辖区道路实际，积极调整警务部署，确保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稳定畅通。

面对雨天路况，枣庄交警迅速行动，结合辖区道路实际，调整警务部署，全力守护道路畅通与

出行安全。

执勤交警重点加强城区主次干道、国省道等关键路段和路口的管控，通过现场疏导、巡逻管控等方式，做到每条主要道路不漏管、不失控。

在易堵、危险路段及学校门口，增派警力值守，疏导交通、劝阻交通违法行为，细心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反复提醒过往车辆减速慢行、谨慎驾驶、文明出行。

针对城区易拥堵、积水严重路段，交警坚守岗位，一边指挥疏导，一边帮助困难群众，最大限度降低降雨对交通安全的影响。

雨天无休，守护不止。枣庄

交警始终坚守一线，风里雨里，只为护你平安出行。(刘峰)



## 枣庄多措并举严查重点交通违法



违法，持续加强源头治理，逐一见面、复检大功率摩托车，建立高发时段、路段及高风险人员、车辆台账，为精准高效打击提供有力支撑。全力攻坚突出风险隐患，对标先进做法，及时查漏补缺，整改突出问题。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组织源头信息摸排，建立专项台账，依托党委政府，发动镇村力量严查严管违法行为，针对性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加快推进信号灯自适应配时优化升级，按“一路口一方案”的原则，集中开展问题排查与优化提升，实现快速调整、精准适配，切实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刘峰)

近日，枣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部署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行动。

以“严查控、防事故、保安全”集中攻坚行动为抓手，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低速三四轮车等重点车辆，加大对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持续强化酒驾醉驾查处，采取“快闪式”查处模式，通过“不定时、不定点”突击检查，让酒驾醉驾者无处可遁。持续加大对货车通行量大、违法易发高发重点路段，以及夜间22时至次日5时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多点布警、全域覆盖，保持严管态势。坚持向科技要警力，严查超速、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常态化整治“飙车炸街”交通



## 枣庄严查无牌、无证、擅自改装违法犯罪行为

非法改装车辆“飙车炸街”，你以为很酷？实则不但扰乱正常交通秩序，更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不负责。

为深入推进“严查控 防事故 保安全”集中攻坚行动和打击整治摩托车“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专项工作，枣庄市公安交管部门统筹推进“飙车炸街”违法犯罪“打防治”措施，紧盯无证驾驶、无牌上路、非法改装等违法犯罪行为，集中、精准打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分子，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5月19日至24日，全市公安交管部门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执勤交警查获数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竞速行驶的摩托车。目前涉案车辆均已依法扣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飙车”炸街”的危害。改装排气系统：擅自改变发动机的排气系统，会产生大量噪声，干扰其他车辆驾驶员的注意力，对周边居民的休息和工作造成较大影响，还会加大尾气排放、加重环境污染。

改装悬挂系统：改变悬挂系统主要是更换减震器和悬挂结构感强化，将减震器加高，造成车辆离地间隙增大，车辆转弯时极易引起车辆侧翻。

改装车灯：将车灯换成各种蓝光、苍白光、双色灯泡，夜间行车时，将影响对面驾驶员的视线，容易造成交通事故。

加装尾翼：安装不牢固将会

在行驶中脱落造成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中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马路不是赛车场，稍有不慎就会炫技失败，受伤收场。每一次猛然提速，都可能成为事故发生的导火索，每一次危险漂移，都可能让生命遭受灭顶之灾，每一处非法改装，都可能给车辆埋下巨大隐患，请对非法改装说“不”，对“飙车炸街”说“停”，别拿生命赌音浪。

## 造成3人受伤，电动三轮车全责！

“闯红灯！太危险！”怎么就听不进去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这起电动三轮车闯红灯负全责的案例。

5月8日7时许，孔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由西向东行驶至S318峄城区榴园镇南大门红绿灯路口处时闯红灯，与由南向北行驶的豫H8DL\*\*号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

故，致车辆损坏，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孔某某、乘车人孙某某等三人受伤。

经交警部门认定，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孔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之规定，负事故全部责任；小

型轿车驾驶人杨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闯红灯隐患重重，切勿侥幸以身试险。路口通行务必严格遵守信号灯指示，“不争一秒，不抢一速”。电动三轮车出行更要恪守交规，杜绝闯红灯、横穿猛拐等危险行为，各行其道、依规通行，才能守护自身与他人出行平安。